

大竹县香椿产业协会

大竹县香椿产业协会〔2020〕16号

关于印发《大竹县香椿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为推动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相关规定，现制定《大竹县香椿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大竹县香椿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大竹县香椿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竹县香椿产业进步，提升大竹县香椿整体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精神，结合大竹县香椿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标的制修订参照国家标准的编制要求。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与国家相关政策相抵触；

（二）团标的技术指标应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水平，内容上具有先进性，且不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重复或抵触；

（三）有利于提升整个产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技术水平、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制定过程开放、公平、透明；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应积极吸纳行业龙头企业、农业公司、特色企业等相关单位经验以助益团体标准的制定，让团体标准更具系统性、前瞻性、指导性和实用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大竹县香椿产业协会（以下简

称“协会”)按照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组织制定的,服务于从事香椿产业的团体标准。

第六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协调管理,负责团体标准的监督、整体发展规划和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统筹管理。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团体代号由“大竹香椿”协会的四个大写拼音首字母名称缩写 DZXC 组成。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与实施、复审。

第一节 起草

第九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成立编写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编写,工作组应广泛采纳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组织意见。

第十条 工作组应当做好资料收集,在完成调查分析、国内外状况分析,以及必要的现场调研等基础上,起草、修改和完善团体标准的内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同时应当编制团体标准的编制说

明。

第二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工作组完成标准初稿和编制说明后,应当提交协会、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代表征求意见,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会网站或公众号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期限内反馈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第十四条 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团体标准的送审稿。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工作组将团体标准的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标委会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送审稿由标委会牵头组织进行审查。审查可采用现场会议审查、网络视频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审查实行审查组长负责制。专家组应由标准使用和监督单位、团体、政府职能部门等成员组成。人员组成原则上不得少于 5 人。直接参与标准起草人员不得作为专家成员参加审查。

审查时,须有会议纪要,并附参加技术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获得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审查未通过的,工作组应当对未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技术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四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实施

第十九条 工作组依据技术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的报批稿，并将团体标准的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送标委会。报批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的报批稿和编制说明；
- (二)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 (三)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的会议纪要或审查结论。

第二十条 标委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审定后，由标委会发放团体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必要时，公开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标委会存档。

第二十一条 协会鼓励各会员单位、分支结构和相关组织可依据团体标准进行标准解读、培训和宣传贯彻。

第五节 复审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可以采用会审、网络视频会议或函审方式。审查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当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复审结论应当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团体标准发布时，在团体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

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复审结果由标委会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

第四章 经费、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当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并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二十六条 协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